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8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434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10,000.00 万元/91 天）、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436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10,000.00 万元/91 天）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7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7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8.17 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434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4%/5.96%

5、预计收益金额：38.39 万元/148.59 万元

6、产品期限：91 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2）：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436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4%/5.96%

5、预计收益金额：38.39 万元/148.59 万元

6、产品期限：91 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01 年第 43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202109434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二元期权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司客户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54%】或【5.96%】（年化、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挂钩资产	欧元兑美元（EUR/USD）即期汇率，取自【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彭博 BFIX 界面的中间价，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存款期限	91 天
起存金额	5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支取	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募集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观察起始日（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09 月 27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观察结束日（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期初观察价格	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期末观察价格	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第 43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202109436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二元期权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司客户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54%】或【5.96%】（年化、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挂钩资产	欧元兑美元（EUR/USD）即期汇率，取自【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彭博 BFIX 界面的中间价，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存款期限	91 天
起存金额	5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支取	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募集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观察起始日（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09 月 27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观察结束日（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期初观察价格	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期末观察价格	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是在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设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长沙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94,990.08	1,581,217.55
负债总额	716,783.86	841,081.68
净资产	578,206.22	740,135.86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33,565.55	97,836.7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32,360.9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6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1.30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8.85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4.18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9.83	0
5	结构性存款	64,000.00	64,000.00	2,880.00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59	0
7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1.57	0
8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3.00	0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8.29	0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91.55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14	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56,000.00	113,000.00	3,310.16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每周一开放，没有封闭期，持有期限不会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净值型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周一开放	浮动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理财本金：5,000 万人民币

（4）产品期限：每周一开放

（5）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

（6）管理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7）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产品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

（9）运作方式：开放式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资金投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和交易所）；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786,746,012.15	1,777,527,065.45
负债总额（元）	824,542,990.55	800,306,933.18
净资产（元）	962,203,021.60	977,220,1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682,489.80	20,519,467.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0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0.2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 2 号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3.45%	2,000	2,000	11.34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 B160C0232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35%	2,000	2,000	6.4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穗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4.6%	10,000	10,000	244.49
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阳光天天购 180 天（EB683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3.70%	4,500	4,500	82.21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B160C0232）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3.25%	2,000	2,000	6.23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3.60%	10,000	10,000	34.52
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阳光天天购 180 天（EB683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3.72%	1,800	1,800	32.9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5.1%	1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9%	5,000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B160C0244）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3.60%	5,500	5,500	49.36
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阳光天天天购 90 天（EB6829）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3.57%	4,000	4,000	35.20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融达 1 号-3 月 A 款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8%	1,250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融达 1 号-3 月 A 款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3.8%	5,0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净值型	5,000		
合计					68,050	41,800	502.76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26,2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7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6,2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8,75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5,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6%；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5%；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江苏沿海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拟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3,750 股、52,500 股、50,000 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魏新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1%；边慧娟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9%。董清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483,660,730 股计算。

根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告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魏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00	0.0456%	IPO 前取得：215,000 股
边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0445%	IPO 前取得：210,000 股
董清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24%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股东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以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总股本 471,480,910 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魏新	53,700	0.0111%	2021/9/3-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41.85-49.48	2,393,138.00	已完成	161,300	0.0333%
边慧娟	52,500	0.0109%	2021/9/3-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40.47-49.75	2,338,182.00	已完成	157,500	0.0326%
董清良	50,000	0.0103%	2021/9/3-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	42.81-47.60	2,234,048.00	已完成	150,000	0.0310%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483,660,730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8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13,000 万元及收益 112.19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6/24-2021/9/22	1.5%-3.5%	赎回	112.1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1,5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